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彭啟洋

電話：04-3706-1341

電子信箱：e-327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8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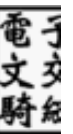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000869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869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送爆手雷整人玩具宣導事項資
料，請轉知所屬，並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
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經標局)114年1月20日經
標檢政字第114300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大陸媒體報導爆手雷整人玩具存在安全隱憂，查繫案
商品係整人玩具，屬經標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
進口及出廠前須經經標局檢驗符合CNS4797-3等規定，貼附
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- 三、經標局曾於113年執行多件進口旨揭商品檢驗時，發現其產
生之噪音值不符合前揭規定，已要求不准進口，且因會產
生噴濺小碎片，如朝人體(如眼睛)使用，恐產生危害。
- 四、請貴校持續運用各種集會、課程及舉辦親師座談等多元管
道方式，轉知所屬及師生，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
之玩具，及不宜使用爆手雷整人玩具，共同維護學生身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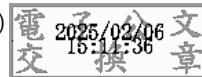


健康，以免發生危害並確保校園安全。

五、檢附經標局原函及附圖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商品宣導事項

商品名稱	爆手雷整人玩具
材質	塑膠、水、檸檬酸粉
照片	
宣導事項	一、 爆手雷整人玩具內含檸檬酸與小蘇打等成分，經混合發生化學反應所產生氣體有爆發作用，其爆發所產生之噪音可能會造成兒童聽力受損，爆發瞬間散發的熱量及碎片也可能濺射到皮膚、眼睛而造成危害。 二、 該類玩具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進口及出廠前，須經本局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 三、 請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及不宜使用爆手雷整人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